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169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西班牙和斯洛伐克为禽流感无疫国家，解除依据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风险警示通告对上述国家的禽流感疫情禁令，允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禽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